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5月29日），股东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汽杰思”）持有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股份8,679,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润杰思”）持有保隆科技股份1,764,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上汽杰思和佳润杰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保隆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上汽杰思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8,679,24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7%）；佳润杰思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

日后进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764,45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后，上汽杰思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50,944 股，佳润杰思持有公司股份 2,470,233 股。因本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汽杰思、佳润杰思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汽杰思和佳润杰思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佳润杰思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668,155 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0.9987%。上汽杰思在计划减持期间未实施减持。

截止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汽杰思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50,9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7.27%，佳润杰思持有本公司股份 802,0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4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汽杰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79,246	7.27%	IPO 前取得：8,679,246 股
佳润杰思	5%以下股东	1,764,452	1.48%	IPO 前取得：1,764,45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汽杰思	8,679,246	7.27%	同一普通合伙人
	佳润杰思	1,764,452	1.48%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443,698	8.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上汽杰思	0	0%	2018/6/20~ 2018/11/28	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 易、协议转 让	0—0	0	未完成： 12,150,944 股	12,150,944	7.27%
佳润杰思	1,668,155	0.9987%	2018/6/22~ 2018/7/5	集中竞价交 易	25.73— 28.27	44,535,832.65	未完成： 802,078 股	802,078	0.48%

注：

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上汽杰思持有本公司股份12,150,944股，佳润杰思持有本公司股份2,470,233股。因本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汽杰思、佳润杰思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29